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84号

当事人：乌苏市华清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RD6F0D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营口路006号

法定代表人：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书，举报事实及理由：投诉举报人在抖音平台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生产、销售的华清酒业原浆酒（详见附件），该酒标签未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警示语，不符合GB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第4.3项“标签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之规定。申请事项：1. 召回、销毁相关问题产品，依法查处被投诉举报人。2.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法赔偿投诉举报人。3. 案件相关处理过程、结果等予以书面回复。

根据投诉举报内容，我局执法人员韩建明、王艳敏于2024年3月25日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营口路006号的乌苏市华清酒业酿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接受投诉人提出的赔偿，也不接受赔偿

方面的调解。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成品间内发现16瓶华清酒业原浆酒，标签均未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警示语，当事人当场提供了该批次原浆酒的生产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及销售记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该批不合格原浆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41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28日立案，并指派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5月26日，乌苏市华清酒业酿造有限公司生产华清酒业原浆酒20瓶，规格为1000ml/瓶、酒精度为50%vol，生产成本为22元/瓶，销售价格为30元/瓶。截至2024年3月2日在抖音平台以每瓶30元的价格共销售4瓶，剩余16瓶尚未销售。经调查确认，该批次华清酒业原浆酒截至2024年3月25日共销售4瓶，剩余16瓶，生产成本为22元/瓶，销售价格为30元/瓶，该批不合格华清酒业原浆酒货值金额为600元（20瓶×30元=600元），违法所得为120元（4瓶×30元=120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各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生产场所经过检查发现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浆酒实施行政强制扣押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该批次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浆酒该生产成本、生产数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事实；

5、投诉举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浆酒违法行为的案源线索；

6、该批次原浆酒生产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生产该批次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浆酒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生产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浆酒的扣押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杨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4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生产的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浆酒，不符合 GB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

酒》“4.3 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标明下列事项：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下架整改，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生产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浆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浆酒 16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 3、处 2000 元罚款；
- 罚没款共计 212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